

宿迁市司法局文件

宿司〔2025〕1号

关于贯彻落实宿迁市“营商环境提升年” 若干措施和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司法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湖滨新区司法局，市洋河新区政社办，苏宿园区劳动保障和社会事业局，市局机关各处室、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打造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法治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宿迁市“营商环境提升年”若干措施》《宿迁市“营商环境提升年”工作方案》等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一）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一网统管”。联合数据管理、市场监管、信用监管等部门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建立并运行“宿懿查”综合监管系统，联通“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数据，3月底前实现全市涉企行政检查主体、人员、事项清单化管理，

并向社会公示。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建立健全行政检查清单，推动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落实行政检查“凭单、亮证、扫码入企”制度，不在清单或无法定事由的不得检查。指导督促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计划报备制度，因特殊要求确需另行开展专项检查、计划外检查的，应当通过“宿懿查”系统提前报审，未经过审核的不得实施，确保从源头上预防随意检查、重复检查、多头检查等问题。（牵头处室：行政执法监督处，配合处室：12348 指挥中心）

（二）推行分级分类监管。结合企业行业风险、信用等级、历史行政检查及处罚等情况，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在合理区分监管企业区分风险高低和信用优差等级的基础上，确定年度行政检查企业比例和频次上限标准，对信用等级为“优”的企业，行政检查比例不高于行业“优”等级企业总量的 1%。联合发改、工信等部门探索建立“安静期”，将每月 20 日前设为企业“安静期”，督促各级行政机关严格落实“除涉及上级交办、突发事件、案件查处等特殊原因外，不得对企业开展各类行政检查”的具体要求。畅通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投诉渠道，鼓励企业对违规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行为进行监督举报。（牵头处室：行政执法监督处）

（三）推行柔性执法。明确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不予处罚、减轻处罚和从轻处罚三张清单，在 3 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实施。综合运用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机制，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指导行政机关运用指导、建议、提醒、教育等非强制性

监管方式，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制生产、顶格处罚等措施，除涉及重大安全外，原则上不实施停产整治。完善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指导行政执法机关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人性化方式，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开展涉企重点领域专项法治督察，强化法治督察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放大法治督察利剑效应。（牵头处室：行政执法监督处，配合处室：法治督察处）

二、加强营商领域立法制规

（四）加快推进营商环境领域立法。认真落实年度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加快推进《宿迁市公共数据管理条例》《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宿迁市促进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制定工作，积极构建系统完备、务实管用、彰显本地特色的营商环境领域法规制度体系。（牵头处室：立法处，配合处室：秘书处）

（五）建立涉企政策审查“快车道”机制。提升涉企政策文件合法性审查质效，抓好与政策一致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基层减负审查等衔接协同，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法定最低时限内完成合法性审查，对涉企非行政规范性文件，力争做到当日审核、当日审结。（牵头处室：立法处，配合处室：秘书处）

三、提供优质便捷的法治服务

（六）开展涉企精准普法行动。聚焦市场主体关心关注的法

律问题，联合发改、工信、工商联等部门围绕“宿迁企业家日”等重要节点，开展“百场普法惠千企”活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细落实。开展涉企精准普法、“小快灵”普法，发布合规风险预警信息、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推动涉企普法具象化传播。（牵头处室：普法治理处，配合处室：秘书处）

（七）开展法治护航助企行动。组织开展“法律护航”专项活动、“服务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活动。针对涉外企业，会同工信、商务、外办等部门建立涉外法律服务会商协作机制，精准分类掌握我市企业涉外法律服务需求，研发涉外法律服务产品。组建100人以上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体检”服务团，每年为1000家以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法治体检”服务。（牵头处室：律师工作处，配合处室：促进法治处）

（八）开展惠企政策直达行动。有效整合仲裁、公证、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发布涉企法律服务清单，通过官方平台宣传推广法律咨询、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涉企法律服务，提供7x24小时在线法律服务。对工业企业、小微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除外）立项登记和建设阶段免收公证服务费，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其他阶段减收公证服务费。（牵头处室：公法处，配合处室：促进法治处、律师工作处、普法治理处）

四、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九）推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快审快结”。以提升审限内

结案率为切入点，建立健全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容缺受理、“快收快受”“快审快结”机制，实现涉企案件简案快办、类案类办、繁案精办，为化解涉企行政争议提速赋能。完善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合同合法性审查办法。（牵头处室：行政复议处，配合处室：行政应诉处）

（十）强化仲裁解纷。发挥仲裁制度职能作用和优势，联合工商联、仲裁机构于4月底前在市、县两级总商会设立6个商事仲裁联络点并实体运行，提高仲裁服务企业质效。围绕“电商名城”建设，成立电商产业仲裁中心，对电商领域纠纷实行统一受理、统一化解。（牵头处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十一）完善涉企纠纷快速高效化解机制。设立涉企矛盾纠纷调解“绿色通道”，建立涉企纠纷调解“快速响应”机制，完善涉企纠纷调解工作流程。对企业及职工纠纷调解诉求，实行1个工作日内联系反馈、7个工作日内纠纷调解，力争实现涉企纠纷快速高效化解，降低企业和职工维权成本。组织调解专家进企业，实现全市规上企业全覆盖。（牵头处室：促进法治处，配合处室：行政复议处）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调解组织建设力度。认真落实司法部人民调解工作规范，以调解组织场地、人员、资金落实为基本条件，推动电商、物流、劳动争议、社会保险费征缴等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进一步规范商会调解工作，细化商会调解组织工作程序和要求，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多调联动”，有效发挥调解在涉企纠纷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商会调解组织 100%进驻市县两级综治中心，县（区）总商会调解组织全覆盖，在全市形成“1+5+N”工作组织体系。（牵头处室：促进法治处）

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本通知部署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致力打造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升级版”。

宿迁市司法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宿迁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8 日印发